

5/6/2013 email IRS notice to NC. → 放假到 5/16/2013 5/13/2013

5/13/2013 NC email 要另外一封信.

5/14/2013 上午 11:34 email 原信給 NC, 說要給李S看.

下午李S回電 (12:40) 說 IRS 亂弄信想多收\$, 說 2012. tax

已經於 3/7/2013 申報. due date 是 3/15/2013. LA 1st 沒有失誤.

因為是額外的工作. 要求 \$200.00 service charge.

ML 答應. 請求李S. 代為申訴. 有由三詢問. 是否有遲報. 李說沒

5/15/2013. mail \$200. 支票. 中午 (11:30 AM) 要求 NC 給信的 COPY. 有

和報稅的證明. NC 說會請李S email 給我.

5/15/2013. 5PM 李S回電說已 email 給我. 說 IRS 要求要報

稅2次. 但是我們只有報一次. 因為需要多長時間

處理庫存. 所以無法在短期內申報. 已於信中

解釋. 我問為何 CPA 李S 不用她的名義去申訴?

因為後續還要李S 幫忙處理. 李說需要我的授權

權. 我說OK, 可以馬上填授權書. 李S 說太遲了.

要儘快將信寄出. 她已經在信中詳細說明我們

公司的狀況. 應該不需要交罰款. 有後續的信

件再給她看即可.